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4年12月9日(星期一)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袁涛先生召集并主持,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,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 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 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本激

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7.3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